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109）北市地登字第 10963031197 號
函修正第 4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四、權利書狀應於列印完畢經校對後再行用印，以利管制，不得事先於空白權利書狀上加蓋事務所印信。但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五十六點規定大量套印印信者，不在此限。